



臺北市內湖區瑞陽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瑞陽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國欽	47年10月11日	男	臺北市	無	大直國中、師大附中、中興大學	基督徒、台灣畫刊主編、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發布股股長、行政院新聞局股長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股股長、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推廣組組長、台北市立交響樂團秘書、台灣種子文化協會理事、台北市彩虹全人關懷發展協會理事、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、佳音電台老歌曲舊時情節目主持人	1.願景：文化瑞陽、友好社區。 2.理念：參與，讓瑞陽里變得更好。 3.目標： (1)文化瑞陽：打造全人關懷的文化，讓活力健康、藝術美育、重視家庭的文化體現在社區裡。 (2)友好社區：讓友好的氛圍，延長到生活的每一天；讓友好的行動，擴展到社區的環境中。 4.策略：連結及整合來自政府、民間社團及社區內教會、商家的各項資源，建造宜居的瑞陽社區。 5.計畫： (1)文化瑞陽：爭取設置地球練習場，提供老少健康運動空間；活化瑞陽區民活動中心，讓里民享有更多元的活動；規劃各類藝術的展演，使居民徜徉在美的園地裏；舉辦文化才藝課程，讓大家生命中充滿驚喜；提供夫妻、親子成長課程，舉辦溫馨的家庭共享活動，讓「愛我們的家庭」成為社區中最重要的文化。 (2)友好社區：規劃社區生活地圖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成立社區愛心商家，開發社區「人力互助資源」，善用網路資訊服務，舉辦社區節慶活動，期能進一步促進居民間彼此的認識，化解都市叢林人際間的冷漠，同時藉由相互的認識、理解，讓社區裡的孩童、成人、銀髮族及愛奇兒（身心障礙兒）家庭之間，大家進而能彼此接納、友好。
2		江光輝	45年09月07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日新國小畢業 臺北市成淵國中畢業 大同高工畢業 萬能工專畢業	曾任內湖國小、內湖國中、內湖高工、德明大學等家長會委員，曾任內湖區後備軍人輔導員、組長、督導，曾任臺北市幼教協會理事、常務理事，從事服務幼兒教育 33 年，從事服務老人福利工作 12 年	107 里長政見： 1. 關心社區長輩，舉辦銀髮族研習課程與長者旅遊，照顧弱勢里民。 2. 關心社區新住民與第二代生活，舉辦相關成長研習課程，能夠增加競爭力。 3. 關心社區年輕夫婦與新手爸媽，舉辦成長課程及親子旅遊與教養講座。 4. 關心社區環境衛生與整潔，加強消毒與志工清掃和環保宣導，提升社區居住品質。 5. 關心社區與里內交通治安，在門口裝設滅火器與善設 LED 防盜感應燈，路口裝設提醒減速太陽能地底燈，減少里內交通事故的發生。 6. 社區回饋經費公開公正依政府法規申請使用，加強里內建設與增加里民福祉，避免經費剩餘未用繳回國庫。 7. 里內已有氣功班，韻律舞蹈班，歌唱班，國標舞班，桌球班，烏克麗麗班，西洋歌曲教唱班，免費歌友會班，排舞班，親子讀經班等，歡迎里民踴躍參加與提出新班開設建議終身學習。

第 377 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德路 66 巷 38 弄 14 號【陽光區民活動中心（內）】（瑞陽里 1、3-5、7-8、11-12 鄰）

第 378 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德路 66 巷 38 弄 14 號【陽光區民活動中心（外）】（瑞陽里 15-17、20-23 鄰）

第 379 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德路 66 巷 49 弄 5 號【基督教貴格會內湖教會慈光堂】（瑞陽里 13-14、18、24-28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瑞陽里全里

第 380 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德路 66 巷 97 號【瑞陽里民宅空地】（瑞陽里 2、6、9-10、19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